

# 公共停车位，咋被圈占成私家的

## 相关部门:圈占停车位,按规定将罚款500元—5000元不等

近日,有市民给本报打来电话反映,济阳县城有很多路段,本是公共停车位,却被印有“专用车位”的锥形筒所占,甚至有人直接在公共停车位落锁,导致不少车主难停车。据济阳县交警部门相关负责人介绍,他们将对沿街商场门市侵占公共停车位的行为进行治理,一经发现将没收所有已安装设施,坚决取缔并给予严厉处罚,保障公共资源的正常使用。



公共停车位被落锁。

文/片 本报记者 刘慧  
实习生 孟翠翠

### 公共停车位被障碍物所占 导致市民难停车

近日,市民张女士开车路过济阳街道窑头村,本想停车去附近服饰城买件衣服,但她在该路段来来回回开了好几趟,都找不到合适的停车位,好不容易在一家店铺门口发现了一处空闲公共停车位,但她准备停车时,却看到地上放置了一个锥形筒。

据张女士介绍,她下车将锥形筒移开,旁边店铺的工作人员却示意她不要将车停在这里,并解释说这是他们家自己画的停车位,不能放置其他车辆,可这一排明明是规划的公众停车位,为何她不能停车?

“放个安全锥,公共停车位就变成自家的了?”张女士说,况且她就去买件衣服,汽车停放时间并不会太长。“但是店家却反问我‘你见过有一直在别人店门口停车的吗’,着实让人很生气。”

另外,在永安路上工作的刘女士也遇到了“公共停车位私有化”的问题,永安路西侧规划的公共停车位被锥形筒所占,甚至有人直接在车位落锁,导致他们不能在此停车。

“如今私家车多,找停车位确实很麻烦。”刘女士说,公共停车位被障碍物占据位置,也不好

意思给人家挪开,“我也不敢硬往里停,万一车划上几道,无凭无据的,我也不知道找谁说理去。”

### 有无停车位,成市民购物首选 商家为保障客源,“无奈”圈占

17日上午,齐鲁晚报记者走访了济阳县纬二路、永安路等路段,发现很多商家都在自家门口的公共停车位放置了锥形筒、专用停车位的标志,以防市民在该车位停放车辆,甚至有商家利用绳子、锥形筒等道具占用多个公共停车位。

对于圈占公共停车位,一家手机专卖店的店主解释,随着私家车数量的增加,门前是否有停车位已经成为临街商家竞争的硬件之一,也是客户选择消费的必要条件之一,他们圈占公共停车位主要是为了保证客源。

另外,他家店铺门前的停车场本身面积就小,如果车辆都在此停放,客人可能就要面临无车位停车的状况,“我们这些小店铺主要以散客为主,如果连车位都不能保证,客人肯定越来越少。”

“我们圈占停车位,一是为了自己的顾客停车方便;二是怕门前停车遮挡门面会影响生意。”一家百货店的员工说,很多车主将车停在停车位后,一停就是一天,“导致很多顾客因为没地停车,不得不去其他有停车位的商户处消费。”

## 别乱停了!

### 华百广场规划多个车位

西门位置设置了非机动车停车区域



交警将乱停车辆推至自行车停车处。记者 梁越 摄

本报7月20日讯(记者 梁越)自6月25日华百广场开业以来,正安路存在机动车停车混乱、非机动车占用道路、行人任意横穿马路等乱象。为此,交警部门采取了施划停车泊位、设置非机动车停车区域、加大现场执法等举措,保证道路通畅有序。

19日上午,齐鲁晚报记者来到华百广场,看到正安路东侧人行道还停放有三轮车、电动车以及自行车,距离停车位5米远便是华百广场设置的非机动车停车区域。“这种情况最难管理了,我们只能将这些车辆推至停车区域。”该广场保安人员张新鹏介绍说。

“华百广场刚开业那几天,乱停现象非常多。”市民王女士介绍说,正安路教育局至华百广场路段东侧人行道全被机动车以及非机动车所占据,步行以及驾驶电动车的市民一不小心便会撞到车辆,非常危险。

此外,很多市民图方便,借助中央护栏缺口横穿马路。“有些市民不管红绿灯

信号,不顾车辆众多,依然快速横穿马路,这种行为让很多车主感到后怕,一旦刹车踩不及时便会出现交通事故。”市民张先生介绍说。

保安人员介绍,这些乱象管理起来非常困难,一不留神又停放了车辆。华百广场在最初设计时也规划了地下停车场,内设300余个停车位。“可市民图省事、方便,还是将车辆停放在地上。”

为整治这种乱象,7月上旬济阳交警召开了华百广场交通秩序整治工作部署落实会,安排警力实地调研,根据需求完善了交通标志标线。此外,在华百广场西门位置设置了非机动车停车区域,禁止占用道路影响通行行为。工作人员还在广场楼体周边施划了停车泊位,缓解停车压力。

针对行人横穿马路现象,交警将中央护栏调头缺口堵住,劝导行人走过街天桥。同时,增派警力,加大现场执法和非现场执法力度,强化对广场周边路段的监控监管,保证道路通畅有序。

## 建大棚时挖出青砖和圆坑 专家初步确认为唐末宋初墓葬

本报7月20日讯(通讯员 张君远 记者 梁越)近日,垛石镇米桥村村民在建设大棚时挖出一些青砖和4个圆坑,经过专家初步确认为唐末宋初墓葬。目前,考古工作正在进行中。

“3号晚上挖出来一些青砖,还有4个圆坑,当时村里人判断有可能是古代的窑,就打电话报告了镇政府。”垛石镇米桥村支部书记介绍说。

据了解,受去年种大棚户得到实惠的影响,今年垛石镇米桥村群众种大棚的积极性特别高。为此村里专门在村南调出一块地搞大棚,又联系挖机开工,正当施工进行得热火朝天的时候,挖机却挖到了“宝贝”。



建设大棚时挖出青砖和圆坑。

张君远 提供

垛石镇政府得到消息后马上与上级考古部门联系,4号上午9时,济阳县和济南市考古研究所的工作人员赶到现场,仔细查看了挖出的青砖和圆坑,初步确认为唐末宋初墓葬。目前,考古工作正在进行中。

## 坚决取缔并给予严厉处罚

按规定将罚款500元—5000元不等

自济阳县开展创卫活动以来,交警部门不断规范整治城区的停车秩序,为方便市民停车,施划了大量公共停车位,城区停车秩序显著提升。但很多沿街商家将门前车位“私有化”,平时放置锥筒或安装落锁禁止他人使用。

据交警大队城区中队中队长孟凡河介绍,公共停车位属于公共资源,任何商家和个人都不能将门前的公共停车位私自长期占用或禁止其他车主停车,这种在公共停车位放置锥筒、安装落锁的侵占行为是违法行为,相关部门可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规定给予500元—5000元罚款。

据了解,针对以上情况,他们将对沿街商场门市侵占公共停车位的行为进行治理,一经发现将没收所有已安装设施,坚决取缔并给予严厉处罚,保障公共资源的正常使用。



商家利用绳子、锥形筒圈占多个公共停车位。